

抗战后方的区域社会：

战时鄂西南民族地区的财产法秩序(1940—1945)*¹

王艳勤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湖北武汉 430073)

【摘要】：鄂西南因其自然生境与战略地位，在抗战后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透过民事司法档案来看，这一时期的鄂西南基本上被纳入现代民族—国家的民法体系当中。在国家的法定程序中，传统力量虽有惰性，但国家有效地利用了民间资源，内中既可看到国家力量的强大，亦可看到民众国家认同的加强。在国家权力面前，民间资源的力量作为一个矢量，究竟朝向积极的一面还是朝向消极的一面，有待于国家作出审慎的选择。尽管民众对于习惯法更加熟稔于心，但整体上国家法处于强势地位。从纠纷的解决过程来看，财产法秩序正是在民间与国家力量的综合较量中形成的。

【关键词】：抗战后方；鄂西南；财产法秩序；国家法；民事司法档案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7)06—0109—06

战争和革命是 20 世纪中国的关键词，这一时期的战争，既为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也为中国赢得了大国的地位；既是南京国民政府成就“黄金时代”的特殊底色，也是全国革命形势高涨的时代背景。在战争和革命这两个宏大主题下，普通民众的生活因为抗战呈现怎样的面相是本文关心的核心问题。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中，民众的声音一直是很微弱的。然而，当他们打官司的时候，他们的声音却异乎寻常地清晰，他们日常生活的酸甜苦辣也不无展露，这正是诸多学者关注乡村社会法秩序的原因之一。既往研究中，精于法制史、经济史等专业的学者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很好地体现了学科意识的淡化和问题意识的一致性。但在研究进路上，终究因学科的不同而有所偏重。

以往对鄂西南民族地区的研究多采用文献整理和社会调查的方法，从民族学、社会学角度考察鄂西南土家族文化风习的演变、社会结构的变迁、民族文化传承与保护等^①。本文拟以民事档案为主要文献，考察抗战后方的鄂西南，在法律规范下形成的关于财产的占有、所有、流转等财产分配和流动状况，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秩序。

一、抗战后方的鄂西南

鄂西南“东接荆襄，西连巴蜀，近瞰三峡，远控夜郎”^[1]，地当中原和大西南要冲，进可以入中原逐鹿，退可以守十万大山，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境内多山地，惯称“八山半水分半田”。地形复杂，有“见山不走山”的丘原，也有“两山咫尺行半天”的深谷。民国三年(1913 年)梓行的《咸丰县志》在序中说道：“施南疆域，扼楚蜀之腹心，当陕黔之冲要，何以多历年所，风气自为。致令有国家者，羁縻视之，等于荒徼蛮苗之壤也。”^[2] 统治这里达 16 代之久的土司王之所以能够建国中之国，恐

¹ 收稿日期：2016—12—15

基金项目：湖北省区域文化研究中心中南民族大学基地一般项目“抗战后方鄂西南的国家认同研究”(Pjw13003)。

作者简介：王艳勤，女，中南民族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中国近代史。E-mail:wyq7800@163.com

怕与这里独特的地理环境不无关系。

民国时期，鄂西南先后隶属湖北省荆南道、荆宜道、施鹤道、鄂西行政区，第七行政督察区（初称第十区），下辖恩施、巴东、建始、利川、宣恩、来凤、鹤峰、咸丰等8个县市，是土家族、苗族、侗族等的聚居区。鄂西南的地理位置与环境使它在抗战中有着独特的地位，尤其是1937年11月20日国民政府发表移驻重庆宣言后，鄂西南拱卫战时陪都的战略地位凸显。这一时期，鄂西南地处东部日本占领区和大西南国统区的交界地带，成为西南大后方的战略屏障。1938年10月武汉沦陷后，鄂西南成为湖北省临时省会和拱卫战时首都的重镇。1938年10月1日，湖北省政府迁往恩施。1940年元旦，蒋介石照例发表元旦讲话，国民政府党政军各界要人一同在《大公报》上发声，表达各战区对于抗战的责任和决心，其中就包括湖北省省长陈诚^[3]，这从侧面反映了湖北省尤其是鄂西南的战略地位。1940年秋，宜昌沦陷，第六战区长官司令部及其下属机构先后迁恩施。1941年，各县政府设司法处，由军法承审员办理军法案件，宜昌地方法院迁至巴东，七区专署和湖北省高等法院迁往宣恩小关。1944年6月，湖北省政府以咸丰为川鄂要道，令七区专署迁驻咸丰县城。1949年6月，因战局所迫，湖北省政府再次迁到鄂西南。在国民党统治大陆的历史上，鄂西南在最后十年里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如果说改土归流之前的鄂西南是天高皇帝远，那么，当鄂西南成了湖北省临时省会和拱卫战时首都的重镇后，它所受的中央和地方管制则大大地加强了。抗战期间，作为大后方的鄂西南成为流民的聚集地之一。当地与外地旅寓农商之间的摩擦增多，这一点在案卷中或多或少地可以证明。此外，由于国民政府在鄂西南不断抓丁拉夫，强征税粮，使得百姓的生活极其艰难。老幼无所养者和夫婿久征未归、妻子请求他适者相当普遍。当然，法院的近便，也使某些由于路途遥远而告不起状的人增加了告状的机会。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鄂西南的司法档案中保存最完整、最丰富的部分，便是抗战前后遗留下来的一批。

战争年代，物价飞涨。1940年，国民政府实行物价差别政策。到1945年，“粮价比战前增长四百倍。……一般消费品价格比战前涨到六百倍，即生产经营此等消费品之工商人等，其收入增加六百倍。公务人员的收入，或许也增加了十来倍。”^[4]从中获取利益的多为地主商人，而农民购买力持续下降，处境更加恶化了^[5]。抗战胜利前夕，《大公报》就此发表社评：“政府自二十九年实行征实政策后，征实征购的数额由五千万石增至今年的一亿石。去年起，征购且完全改为征借，农民的负担年年加重。但这种正当的负担，他们还受得了；而事实上，因为层层的比例摊派和大地主粮户的剥削转嫁，往往政府征一斗，小农要负担到五斗。所以照政府的征实政策，农民应输纳的不过收益的百分之十左右，而农民实际的贡献，加上地主的纳租，差不多要占收益的三分之二。”^[6]尽管2月4日是农民节，中央又特定为感功节，农民并未因此获得实际的益处。由此不难理解他们为什么会为一棵树、一头骡子大打官司，而不会简单地归结为小农的狭隘性。

南京国民政府在1930年前后，通过了一系列的法令、法规，正式付诸实施并形成一套严密的规程。在整个30年代，大大小小的法令在各地的实施和运用当中，经过实践检验，多多少少地获得了修正和补充。地方关于案件的审判、终结、呈报等等已经步入正轨。到了40年代，法典几经修改、补充，每次所做的工作都会在报纸上登出，《大公报》在重庆出版期间，作为“国民的喉舌”，这一任务执行得最为充分。此外，县级以下包括乡镇公所、保甲、调节委员会等常常利用各种机会，宣讲法律条文，以保障辖区安定。

与此同时，新的职业群体律师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律师不再像清以前的“讼棍”那样，由名到实都备受鄙夷与唾弃。抗战时期，律师的角色与整个社会权利意识的觉醒相协调，为了胜诉，诉讼的双方即使请不起律师，也会通过咨询为自己增加胜诉的筹码。仅从这一点来看，民国时期的权力结构就与清朝有较大的不同。鄂西南的律师总体上不多，民众心目当中优秀的律师尤其少^[7]。一般是有钱的人为了增加胜算时，才会将律师请上法庭。大多数人则或者请自己家族中有知识的人担任代理人，或者通过咨询获得有关法律知识自行辩护。这种情形与大城市中大律师的数目繁多和业务繁忙有所不同。

今天所能看到的民国时期鄂西南的司法档案，基本上是按照民刑二分的原则加以整理的，但有时呈现出交错、渗透、混杂的局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档案工作者整理分类的标准不同。其二，有些民事案件由于处理不及时或不当导致恶性发展成为刑事案件。其三，事件本身的复杂性。比如婚姻，不同的涉讼原因会导致诉讼性质的不同，仅就离婚而言，重婚属于刑事范

畴，恶疾属民事范畴，受亲属虐待属刑事或民事范畴，视情形不同而不能简单归类。其四，民众观念当中的民刑不分，这是最值得注意的一个因素。

那么，应当如何面对民事与刑事的二分在理论与实践当中所面临的尴尬境遇？近年来，国内外的学者们都在试图寻找解决方案。众所周知，直迄清季修律，对于挑战或打破社会秩序衡常状态的行为，在官方的概念体系与法律实践中一直是有户婚田土“细故”与命盗“重案”的区分，而民国时期的法律却毫不犹豫地搭上西方的顺风车，使得中国的法律体系自此呈现为民法与刑法的分野。事实的另一个面相是，即使到了民国后期，在民众的意识中，所谓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区分依然是模糊的，在他们的知识体系当中也根本无所谓刑法与民法的截然二分。

笔者认为，纠缠诸如“民事”等概念不仅不利于解决问题反倒会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在这点上，重要的是关怀所在究竟是什么。凝聚了大量心血的南京国民政府法典，作为民众生活的尺度，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在何种意义上塑造了国民的国家认同？当时的民众自己构筑的实际上又是怎样一种法秩序，理想与现实之间的间隙有多大，有哪些促动因素？抗战期间的鄂西南，乡民之间会发生哪些纠纷？这些纠纷又是怎么解决的？民间和国家的不同权力主体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分别扮演了什么角色？鄂西南的财产法秩序是怎样一幅图景？

由于战火等原因，鄂西南各县市档案材料分布不均。在恩施州档案馆检索民国时期鄂西南各县市的司法档案目录，其中来凤县最多，1926—1949年间民事案卷共726卷，除1926年有1卷离异案，1930年有庙产、典当、估霸砍摘3卷外，余则为1934—1948年的案卷，抗战期间有558卷，占总数的76.86%；刑事案卷1934—1949年共2407卷，是同期民事案卷的3倍多（2407/722）。基于此，本文的主要文献将是抗战期间来凤县的司法案卷，尤其是民事部分，辅以少量湖北省档案馆相关藏档。

二、财产边界：战时鄂西南的地权诉讼与地权秩序

鄂西南的土地算不上肥沃，但大部分人都以农为生，这里的人们全是靠着苞谷和洋芋养大的。对于这里的农民来说，在靠天吃饭的年代，想要保住自己的土地养家糊口，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你看到一块块青石在巴掌大的田中突兀而起时，你一定会惊叹这里的农民是以怎样的毅力在耕耘这片土地。据宗族家训记载，从事农工商等业，无贵贱等级之分，关键是靠个人的辛勤劳动。但土地对于生存而言似乎更有吸引力。

在拥有土地的那部分人当中，有少数是城居地主。他们把土地交给佃农，每年定期收租。只有在敌机轰炸、城市危急时，他们才会举家迁回乡下。土地减少的情形，一种是发生在分家的时候，一种是发生在出卖的时候。除此之外，他们可能利用余资购买土地，在物价不断上涨的抗战后期，购买土地尤其实惠。稍有余力的家庭除了买地，也会做点小生意，但他们与土地的粘性始终是最大的。

境况稍差一点的是自耕农。他们手中的土地不如地主那么多，土地的出当与买卖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发生。相对于无田可耕的佃农而言，他们的命运大概还可以由自己把握。

农民中比例最大的是佃农。在业佃关系中，佃农常常是处于弱势的一方，田主无故撤佃的事时有发生。南京国民政府实施减租政策后，许多地主仍不减租，佃农如果想要继续佃种，只能照常纳租，否则会沦落到无田可耕的境地。

这一时期的地权分割为土地的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抵押权等，由于地权的取得、设定、移转、变更或消灭又产生了质权、典权、留买权等。官方为了收税的原因，要求民间土地租赁、买卖、转当、回赎等必须登记。民间的习惯是通过私契确认土地的所有和流转，一方面是因为土地流转频繁，另一方面有利于瞒报地税。土地陈报时，登记的是最初的所有人，除非发生纠纷，他们才会到田粮管理处去登记更正。土地所有权的转移，除了父子轴上的纵向传承外，以乡民之间的横向流转最为频繁。

与中国其他地方一样，鄂西南的地权形态呈现为一田二主，即有田底与田面之分。租佃田地通常要交压庄洋，租佃人可以取得与抵押金额相当的使用收益权，也就是典权，押金相当于典价，同时因支付租金而取得租赁权，也就是说，租赁权与典权是合二为一的。南京国民政府法律为了减少土地纠纷，规定了土地的回赎期为20年。民间习惯上并不规定回赎期限，典权人只要备齐赎金，可以随时以原典价（一般在秋收后）赎回。如果中间有转当或买卖的情节，原来的业主是否有回赎的权利就比较复杂了。法院如果遇到此类诉讼，要有一定的鉴别力才能确定其权利所属。

战时因物价上涨，田价也随之上涨，因此所引起的土地纠纷增加。从历年的民事案件报表来看，地权纠纷主要表现为所有权和典权的纠纷。具体言之，所有权纠纷，包括所有权的取得、丧失、变更、行使以及其他等情形。典权纠纷，包括典物、典物转典、典物期限、典权让与、典权灭失、典物回赎以及其他等情形。一个县级法院一年当中要处理的所有权纠纷，最少时只有6件，最多的年份达到116件，一般在70件左右。相比之下，典权纠纷要少得多，最少的时候记录为0，最多的年份也只有50件，一般维持在15件上下。此外，偶有一两件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和质权等纠纷的记载。土地的所有者一般被称为“田主”或“业主”，即使是在将土地出典而失去了具体的用益与占有后，仍然可被称为田主或业主。“典”是今后仍可能通过还原价而取回管业正当性的行为。换句话说，抗战期间鄂西南的地权纠纷主要表现为业佃纠纷和典权纠纷。

业佃纠纷发生在田主与佃户之间，其间可能因为土地所有状况的变更而发生在三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由于土地流转的灵活性，业佃纠纷与典权纠纷等实际上常常纠缠在一起。此类纠纷发生和解决的关键在于契约关系的确认。1944年，巴东的一个佃农面临的就哭天天不灵、叫地地不应的情况。佃农A租种的田是父亲在世时出了压庄钱的，每年只需交纳少量租课即可，没有规定期限。按照国民政府有关法令的规定，A方所付的巨额押金即为典价，A拥有相当于押金数额部分的使用收益权，也就是典权；该田的另一部分，因支付租金而获得租赁权。A继承父业继续佃种此田，并经商议独自出资在田内建造瓦屋两间，培植桐树木若干。后来地主B将该田卖给地主C，三方口头议定仍由A继续佃种。孰料C后来要将田收回自耕，并连房屋一起收回。A于是控诉C不按前议擅自收回田地，导致自己无田可耕，无家可归。巴东县司法处判令C不得无故撤佃，因为A并无拖欠租课情节。C不服，反过来到宜昌地方法院上诉，法院判C胜诉。A只得再次上诉，并陈述了C带人威胁、毒打的经过。整个事件已经超出了民事范畴，但A并未将C告上刑事厅，而是告到了湖北省政府民政厅厅长那里，民政厅当然是把案件转到了法院。法院判决的结果，依然是A败诉。A非但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要独自承担诉讼费用。实际上，是A不小心上了地主的当，田易其主后C随时拥有回赎权，而A没能与C订立契约，保证自己在田底权转移后仍然拥有田面权^⑧。

法律规定，原出典人有权两次找贴的权利，但由于差价很大，大多数出典人还是想回赎田地，因此，典权纠纷又具体体现为围绕回赎权所发生的纠纷。1942年，来凤县的一个地主为了回赎权问题向法院递上了自己的诉状。事情的原委是，当事人早年分家时，将家产分给了两个儿子，并且说定已当之田，由儿子们自己备价赎取。后来，因为田价上涨，原告想要把自己先前当给李姓之田照价回赎，被告（杨姓）拒绝。此前，原告从儿子那里当得此地，不久儿子已将此业附近的屋场卖给杨姓为业，并在原告所当之田内划分堰沟一条以备杨姓修造碾房之用，杨姓一直没有开工修筑。第二年，其子又将原告所当之田卖给刘姓为业。法院认为，按照习惯依据法律，此田在原告的儿子出卖之前，应由儿子负责备价向李姓取赎，现在原告显系因为堰沟之事，携嫌报复，捏词妄控，原告根本没有回赎权^⑨。

水利灌溉设施世代相袭，尤其是那些由业主们联合集资修建的水利工程，捐资者共同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鄂西南民间灌溉惯习是，每一块水田有相应的灌溉水源，分股使用，互不相扰。如果分属不同业主的几块田地必须共用水源时，则依照地形、按照地势，由上至下依次灌溉。

土地的买卖或赎当通常包括土地灌溉的水源。水利纠纷是地权纠纷的伴生物。1943年，来凤县的两位田主为争夺灌溉水源找到了法官。原告的先父从被告的先夫手中买田一庄，此田位于被告之田的上段。上下两田都是以古堰为源灌溉的。时遇天旱年景，原告与被告为争夺水源发生纠纷，同时有田土所有权纠纷。事情的起因是，被告为了灌溉自己位于原告下段的田，将原告的田挖坏，并用石头堵塞水源，让水全部流到自己田里，导致原告的田无水可用，被告还侵占了原告的三坵田。被告坚持自己的田在下端，先夫在世时决不至于将上段的田连同水源一起卖掉，导致自己下段未卖之田没有灌溉水源。原告则拿出契约证

明先父是将田土和水源一起尽买。来凤县司法处法官对于被告损人利己的做法大为不满，认为共有之水利按照习惯及法理，应由上及下平均分润，于是判令原告单日、被告双日轮流灌溉，任何一造不准闭塞及打卡。至于那三坵田的所有权，没有严格的证据表明属于原告。

也许法官自认为判决公平，不意两造的地邻却递上了“为不平则鸣恭恳复判以昭平允”的呈文。据称此案发生后，先在乡间理论，被告恃有乡长撑腰，不由地邻们说话。接着在乡公所起诉时，乡长一味武断，甚至用枪威胁原告，地邻见此情形也未敢剖公。后来在县府司法处起诉，承法官派员勘验，开庭讯究，满心期望判决平允，乡长却通过关系使原告的期望成为泡影。地邻虑及路途遥远，生怕原告即使上告，也会因为法院不能亲临勘验，只查初审检呈的原案，使得地方公道不张，于是从旁作证。

原告这一次不仅有地邻相帮，而且还请了律师。湖北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经过亲临勘验，发现原告买田契约上所载明的“依古灌溉”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勘验地理形势的结果是，原告与被告之田各有灌溉水源，原告的水源应属原告单独所有而不是共用均沾。对于三坵田的归属问题，法院仔细研究了契约和地形，认为这三坵田与原告的田自然连为一气，当属原告所有。

实际上本案在上诉两年前就已经发生了，原告对于被告侵占田土的行为先是忍声吞气，到了后来对于被告实在是忍无可忍才一告再告的^④。而除了自身有理之外，原告最终之所以能够胜诉，还得力于乡邻从旁作证、律师的帮助、法院亲临勘验等。

地权关系的确认，其关键是建立在民间私契基础上的契约关系的确认。战时物价持续上涨以及战争所导致的物资匮乏，使得土地成为民间生产与生活的重要资源，这成为地权纠纷发生的首要原因。官方在处理地权纠纷时，基本上依据国家法，同时也兼及习惯法。民间的地权关系和地权秩序就是在地权纠纷的发生与解决过程中形成并维持的。

至于财产边界，在民众的生活逻辑当中，其实是模糊不清的，财产权属纠纷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此造成的。换句话说，财产边界的相对明晰只有在民众守规守矩、彼此相安无事的情况下才成立。尽管财产边界的模糊，在相当程度上鼓励了一部分人觊觎他人财产的野心，但这种野心除了少数情况下当事人碍于力量对比不予追究外，一旦进入法律程序，得逞的几率并不大。事实表明，南京国民政府民法典尽管存在表达与实践的距离，但国家的力量、法律的力量在民众生活中的作用是相当大的。

三、战时鄂西南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债之诉讼

债之诉讼主要包括买卖、赠与、给付、租赁、借贷、雇佣、承揽、委任、选送、合伙等情形。与物权诉讼、亲属诉讼、继承诉讼相比较，县级司法机关每年受理的债之诉讼在绝对数字上具有压倒性优势。在诸多的债之诉讼当中，以买卖诉讼和租赁案件为最多。

买卖关系的确立，在商品经济不算发达的鄂西南和物资极度匮乏的抗战时期，通常发生在熟人之间，生人之间必须要有熟人作中。除了邀请中人，买卖双方会订立合同。

买卖诉讼的涉讼事项有卖约、标的、物价、担保买卖、解除买约、负担买回等。让我们来看一宗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的案例。诉讼发生在1945年，原告有黑骡一匹，为被告借用并卖掉，于是申请法院宣布买卖合同无效。故事的原委是，原告妹妹的元配丈夫早死，遗有二女，妹妹后来再醮于被告为室，彼此约定将两个女儿抚养至12岁后，送回元配丈夫那边，由伯父作主许字。大女儿15岁那一年订立婚约宴请亲朋没有征求被告的意见，被告于是怀恨在心。后来，被告谎称借用，卖掉了原告的骡子。中间的插曲是，原告曾经口头答应以大谷五石卖骡一脚于被告。恩施地方法院认为被告买一脚之说没有证据，因此无权卖掉原告的骡子，被告与他人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⑤。

这一案件当中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第一,从买一脚之说可以看到,民间买卖惯习是很灵活的。第二,法院判定买卖契约有效与否,并不是简单地看有无契约,而是充分考虑了民间的买卖惯习和事件的前因后果,对于有明显挟嫌报复倾向的被告不予支持。

从案件看来,租赁的对象主要是房屋等,包括住宅和商业用房。此外,也可以是被子等生活必需品。涉讼事项有租约、租金、租赁物、租期、修缮、转租、用益方法、终止租约等。

1942年发生的一起关于房屋租赁的案件^⑧,原告的叙述是这样的:早在1922年,因大军驻扎来凤饷款无着,来凤县劝学所率同地方绅商学各界同仁将土药局的房屋数间卖与原告管业,有卖契为证。不幸的是,1927年因邻近失火将房屋打坏。第二年,被告上门租稞,自愿出资整修,双方议定稞价后,请凭负责修缮的瓦匠等作中,立下稞字。到了1940年,物价上涨,公私稞价上涨近十倍。原告向被告加稞,被告不允,于是原告将房屋另稞于C。被告非但不服,反而拿出了民国二十年来凤县政府所发公产证以及同年和二十三年湖北省财政厅公产租稞收据,出而主张对于房屋的所有权。

双方各执一词,各有证据。法院的判决是:不管被告的证据是否正当,原告作为证据的契约是无可怀疑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作为民间私契的稞字比作为官契的公产租稞证更让法官相信其真实性,私契的权威压倒了官契。实际上,法官对于私契的承认归根结底是对民间租佃惯习和民众生活逻辑的认可。

民间交易的信用凭证是契约。乡民的日常生活就是随着契约关系的流转而向前延续的。正所谓“恐口无凭,立字为证”,即使是亲兄弟也要明算帐,以免日后生事非。当然,偶尔会有人因为对于财产的觊觎,而私自伪造、涂改契约,民间的做法是请凭双方共同的熟人来作证。契约的背后,是乡民对于遵守契约作为一种生活规则的认同。即使是熟人,没有书面契约所导致的结果,可能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契约的缔结,一般都会请凭保甲长作中(这一点可以从诸多案例中当事人所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中看到),如若其中一方违约,另一方会请保甲长从中调解。发生纠纷时,当事人首先会求助于包括保甲长等在内的中间人予以裁断。

保甲制的实施,图谋将国家权力延伸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当中。而从抗战后期鄂西南的民事档案当中看到的情形是,对于民众而言,保甲的社会控制功能远远逊于它在社区内的协调作用。以往的研究大多强调乡保文化程度低,人品又不好,常常滥施虎威,鱼肉乡民,“除摊派外,少会议;除催款外,无工作”,是国民党政权掠夺乡村社会资源的一种低级工具^[8]。实际上,保甲长作为处于国家权力神经末梢上的原子,除了摊派收税等公务外,常被邀为中人。鄂西谚语称:“中人中人,作中须要忠实人。”^[9]保甲长在乡民的日常交换活动以及立嗣等重要仪式上常常是不可或缺的人物,当事人把前任保甲长或乡镇长拉出来作证的情形在案件中也时有所见。可见,在乡民的观念和生活中,保甲长并不单纯是中央统治地方的工具,作为国家权力的表征,他们直接参与塑造民众的国家认同。

鄂西南民间契约常见的有红契、白契两种(民众打官司作为证据呈送的契约主要是这两种,并且以后者更为多见)。红契是官契的一种,是官方收税的凭证,当然代表着所有权;白契是私契,是百姓在日常交易中私自缔结的。私契因为便于流转,效力不亚于代表国家权力的红契。私契在地权关系的确认以及有关纠纷的解决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在诸如法院、县府等国家机关那里,私契常常被当作重要的证据。

私契之被用作证据,一方面表示民间惯习的力量之强大;另一方面表明民间惯习已经被国家力量有效整合。在民众的观念里、在国家的法定程序中,传统力量虽有惰性,但国家有效地利用了民间资源,内中既可看到国家力量的强大,亦可看到民众国家认同的加强。在国家权力面前,民间资源的力量作为一个矢量,究竟朝向积极的一面还是朝向消极的一面,有待于国家作出审慎的选择。

综上所述，战时鄂西南财产法秩序的形成中，国家与民间诸种权力主体表现出强弱互见的力量对比态势。尽管民众对于习惯法更加熟稔于心，但整体上国家法处于强势地位。战时的鄂西南，透过民事司法档案来看，基本上被纳入现代民族—国家的民法体系当中。民众日常生活的和谐韵律被打断后，通过当事人之间的讨价还价和官方的努力，最终回归既往的平静。这种平静，基本上是现代民法意义下的权利—义务体系的平衡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利益的均衡，但在某种程度上还夹杂着伦理、习俗、舆论等民间力量的影响。从纠纷的解决过程来看，财产法秩序正是在民间与国家力量的综合较量中形成的。

注释：

①相关成果极为宏富，择其要者如《土家族研究丛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2002年版；《土家族问题研究丛书》，民族出版社2000—2002年版；《湖北民族文化系列丛书》，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

②湖北省档案馆：LS7—1—1332。

③来凤县档案馆：007—1—31、007—1—32。

④来凤县档案馆：007—1—39。

⑤湖北省档案馆：LS7—2—1762。

⑥来凤县档案馆：007—1—15。

参考文献：

[1] 湖北省恩施州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恩施州志 [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8:797.

[2] 咸丰县志编纂委员会. 咸丰县志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574.

[3] 陈诚. 我国抗战前途之展望 [N]. 大公报, 1940—01—01(2、3).

[4] 谷春帆. 今年财政 [N]. 大公报, 1945—01—07(2).

[5]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 中华民国统计提要 [G]. 北京:国家统计局, 1947:22.

[6] [社评] 感谢农民 [N]. 大公报, 1945—02—03(2).

[7]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省志:司法卷 [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8:101.

[8] 林济. 新乡绅与近代宗族 [J]. 二十一世纪(网络版), 2002(11).

[9]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局. 鄂西谚语集 [M].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1.